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教发〔2020〕144号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校园长培训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承担培训任务单位：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市校园长市级培训专项资金管理，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家、我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校园长培训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9月29日

西安市校园长培训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校园长培训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提升校园长队伍素质,根据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 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和《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要求,以及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市级培训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教发[2020]89号),结合我市校园长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列支,用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含职业学校)校园长培训项目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及其所属单位实施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校园长市级培训项目,主要包括岗位培训、提高培训、高级研修等类别。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教师培训项目应遵循“先计划、后预算”的原则,建立教师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教师年度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名称、对象、内容、参训人数、所需资金等),经市教育局相关部门审核和局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列入下一年专项资金预算,

未列入预算的培训项目不得支出。

第五条 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支出内容分为两类，分别为：

（一）公用费用支出

1.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集中统一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2.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3.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市内培训优先使用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免费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

4.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印制证书费及办公用品费。

5.交通费是指承办单位用于集中组织参训人员开展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6.现场教学指导费是指向承担参训人员现场教学指导任务的单位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市内培训优先使用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免费的教学场地。

7.授课教师交通、食宿费是指培训期间聘请的授课教师发生

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

8.以上费用均为实际发生费用，不能打包发放现金。

（二）人员费用支出

1.授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讲课费。

2.其他费用是指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参训人员国内域外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第八条 海外培训，按《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资金支出标准

第九条 本市内集中培训项目实行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按参训人数实行总额控制。标准为300元/人/天。

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应本着节约原则，在综合定额内据实结算，各项费用之间可调剂使用。

15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15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80%控制；超过30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和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合并不超过1天。

授课费（每课时时长为1小时，半天不超过4课时）执行以下标准（税后）：

（一）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或享受政府荣誉称号专家：不超过1500元/课时。

(二) 正高级技术职称: 不超过 1000 元/课时。

(三) 副高级技术职称: 不超过 500 元/课时。

(四) 在本行业有一定影响的教师或具有一定培训经验的其他人员: 400 元/课时。

(五) 承担培训任务单位的其他教师: 200 元/课时。

现场教学指导费执行以下标准:

集中培训项目, 100 元/课时; 跟岗实践培训项目, 按学员人数 100 元/天/人。

第十条 异地送培项目以送培方和培训机构双方的协议为准, 其资金预算应参照相关文件以及本办法执行, 原则上预算标准不超过 800 元/人/天。

第十一条 远程网络培训项目经费按不超过 2 元/人/学时标准执行(包含按 100: 1 比例配备辅导教师的辅导费及网络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及报销结算

第十二条 市教育局根据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培训计划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经市财政审核, 市人大审定批复预算后, 确定制度及内容, 作为下一年执行依据。

第十三条 按照批复及项目, 市教育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培训任务承担单位; 各承担单位按照培训时间, 提前 30 天向市教育局报送项目方案及用款计划, 待批复后方可执行。

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 要及时分析、总结预算执行情况向市教育局报告。

第十四条 培训任务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照预算和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照财政局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受委托培训任务承担单位报销培训费,应附列培训通知、具体实施方案、参训人员名册、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课程安排表、授课人员资质证明、讲课费签收单、住宿费发票、水单等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原始凭证不全的单据不能报销。

受委托培训任务承担单位的讲课费、小额零星开支以外的培训费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得领取或报销各项人员费用或补贴。

第十七条 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支出内容、提高支出标准,严禁在公用费用中支付个人费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并自觉接受市财政、教育、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

第十八条 培训食宿安排要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使用培训经费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严禁在风景名胜区举

办培训班；严禁借培训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档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买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在专项资金的申请以及使用中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和不按规定范围、标准使用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级主管部门依据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进行全面的考核评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